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4選舉區包括雷厝村、新吉村、施厝村，應選名額2名

1 康　正　宗



學歷：二崙國中

經歷：
1. 施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2. 臺西警友辦事處顧問團團長。
3. 橋頭國小才藝基金會會長。
4. 麥寮獅子會前會長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7年3月23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1. 健全銀髮長照與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及福利。
2. 爭取改善縣道154線仁德東路電線地下化，避免遇風雨就停電的困擾。
3. 爭取興建雷厝社區活動中心，讓村民就近使用。
4. 強化基層治安與交通安全之路口監視器與社區巡守隊設備之強化。
5. 爭取改善轄內農水路改善。
6. 監督公所年度預算與回饋金流向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。

2 林　志　隆



學歷：高中畢業

經歷：
麥寮鄉代表第21、22屆代表
麥寮農會第16、17、18、19屆代表
麥寮農會第18、19屆理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2月23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1. 在地關懷：
完善長幼照顧生活最安心，爭取樂齡預算，推動各村活動中心升級，增加關懷據點的共餐天數，與老人健康課程。
2. 建設升級：
優化基礎設施，居住最放心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建立「報修快速反應機制」徹底解決道路不平、路燈不亮、雨季積水等基本民生問題。
3. 繁榮地方：
活化在地產業，提升青年有信心推廣在地農產品，創造就業機會，積極向政府與企業爭取資源，活化閒置空間，吸引青年返鄉創業就業。

3 雷　忠　儀



學歷：
橋頭國小畢業
麥寮國中畢業
嘉義仁義高級中學

經歷：
麥寮鄉第二十屆鄉代　副主席
麥寮鄉第二十一屆鄉代　代表
麥寮鄉第二十二屆鄉代　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4月2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：
一.地方建設，忠儀來服務
二.地方需要，忠儀來打拼
三.爭取雷厝村集會所
四.排水系統改善便利農民
五.爭取轄內農路安全回家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㈡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